

中共山东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青岛研究院

直属支部委员会文件

人文社会科学青岛研究院教职工

政治理论学习制度

(2024 年修订)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进一步推动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,不断提高教职工思想政治素质和理论水平,根据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《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》等有关精神,结合研究院实际,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重要意义: 加强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是坚定政治方向,推进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、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的重要举措;是弘扬教育家精神,坚守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使命,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途径;是以高素质教职工队伍助力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和研究院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证。

二、学习内容: 研究院将根据学校每年的教职工理论学习计划和研究院实际,确定具体的学习内容。

三、学习时间：集中学习时间原则上为星期四下午，如遇特殊情况，另行通知。

四、学习形式：政治理论学习形式丰富多样，集中学习将以全院大会及党小组组织教职工会议的形式进行。集中学习可以采取原文学习、辅导报告、社会实践、参观考察等形式，也可以与相关学科学者、社会组织联学联建等方式进行。研究院或党小组可根据学习计划与内容安排自学等活动。

五、考核评价：研究院和党小组组织的集中学习将进行严格考勤，参加情况作为年终绩效发放、评奖评优、申报奖项、能力提升培训等的重要参考。全年政治理论学习共计10分，因个人原因不参加者记为缺席，缺席一次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缺席情况与年度绩效发放挂钩，分值由党政联席会议根据情况赋值；缺席3次及以上者将取消年度评优资格。此规定适用于全院所有在岗人员。

六、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人文社会科学青岛研究院直属党支部

2024年5月24日

